

保障事件回復表

合計 8 件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屏東榮民總醫院民國113年10月24日屏總人字第1131008133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	本會114年3月4日114年第3次委員會議決：「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一、復審人原係屏東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屏東榮總）綜合醫學中心骨科師（二）級醫師，於113年9月2日自願退休生效，因不服屏東榮總113年10月24日屏總人字第1131008133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13年另予考績考列乙等，提起復審。 二、茲以復審人係隸屬綜合醫學中心之骨科，其本職單位主管應係綜合醫學中心醫師兼主任吳○○，惟復審人113年公務人員考績表係由該中心之骨科主任陳○○為評擬、考核，其非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所稱之復審人單位主管，是復審人113年另予考績，由陳科主任於其考績表評擬分數，即與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未合。 三、又依考績法第14條第1項但書規定，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如未提經機關	本會114年3月13日公保字第1130017410號函，檢送114年3月3日114公審決字第0048號復審決定書予屏東榮總。案經該院114年4月28日屏總人字第1141003574號號函延長回復處理情形期限；嗣以同年5月7日屏總人字第1141003831號函復本會，復審人之考績表業經單位主管評擬，首長考核後，該院依法定程序重行辦理復審人113年另予考績考列甲等80分，報經銓敘部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之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核議，考績會主席即不應於公務人員考績表「考績委員會（主席）」欄註記、評分、評擬。本件復審人之另予考績並未提經屏東榮總院考績會核議，惟該院考績會主席卻於復審人公務人員考績表之「考績委員會（主席）」欄位核章及評分，亦與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未合，而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銓敘審定在案。	
○○○先生因免職等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民國113年5月15日高市府人考字第11302256100號令及銓敘部民國113年5月28日部特二字第11	本會113年12月24日113年第17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一、復審人係高雄市立民生醫院（以下簡稱民生醫院）醫師。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高市府）113年5月15日高市府人考字第11302256100號令，審認復審人未依民生醫院「手術病人辨識及手術部位、手術程序確認作業標準」及「病人識別標準作業」確認病患身分，致發生嚴重醫療疏失，且於術後不實登載病歷，使病患代理人簽屬（署）非事實手術同意書，嚴重影響該院病安醫療	本會113年12月31日公地保字第1130010165號函，檢送同年月24日113公審決字第000786號復審決定書予高市府及銓敘部。案經高市府114年2月20日高市府人考字第11400729000號函知展延回復處理情形，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35708705 號函，提起復審案。		聲譽，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7款規定，核布一次記二大過免職，並載明依同法第18條規定，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高市府於核布113年5月15日高市府人考字第11302256100號令後，並以同年月27日高市府人考字第11330512700號函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該部以同年月28日部特二字第1135708705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均不服，提起復審。 二、以復審人身為負責手術之醫師，於劃刀前未確實完成病人辨識作業，致發生開錯刀事件，民生醫院審認其確有破壞紀律，情節重大之情事，決議核予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予以免職之處分，固非無據。惟依銓敘部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13年11月18日113年第44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組織規程第8條第1項前段關於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	嗣以同年4月28日高市府人考字第11402085402號函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經民生醫院考績會重新提案討論，且同案其他被懲處之考績委員均迴避，仍決議核予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之處分，經層報高市府核辦，該府以114年4月28日高市府人考字第11402085400號令核布在案。另有關銓敘部部分，前經該部同年3月3日部特四字第11457935292號函復本會，以同日部特四字第11457935291函撤銷該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開會時，委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之規定，係為避免依法應迴避人員參與己身所涉案件審議過程，影響考績會核議結果之公正性，是應迴避人員就其案件之討論及決議過程，均應迴避；考績會審議時，如將所有應負違失責任人員合併於同一案由討論，該負違失責任之考績委員參與討論，確實會有程序瑕疵等語。次依法務部代表於同日同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組織規程第8條第1項規定為行政程序法迴避之特別規定，若考績會提案涉及考績委員本身事項，應有組織規程第8條第1項前段應自行迴避事由，若認為其並未涉及本身事項，則有行政程序法第32條第1款自行迴避規定之適用；本件考績會係於同一個提案議處6位違失人員行政責任，6位於本件懲處提案中，均應屬此事件當事人等語。經查本件懲處係經	部113年5月28日函。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民生醫院113年4月24日112年度第19次考績會會議審議，該次會議提案僅1案：「有關誤送病人進行手術，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檢討，及病安通報延遲責任檢討案」，就該開錯刀事件之醫療疏失人員及復審人等6位相關直屬主管是否予以懲處進行審議，其中並包括同為考績委員之護理科科主任及一般外科（代理麻醉科）科主任。然該次考績會審議提案1之過程中，護理科科主任及一般外科（代理麻醉科）科主任身為考績委員及同案被懲處對象，渠等於會議時併同參與討論，僅於投票表決其自身懲處額度時離場迴避，未依法全程迴避，已違反上開組織規程第8條第1項規定，該次考績會議基於具程序瑕疵之討論，作成核予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之決議，亦難謂適法。據此，高市府依上開民生醫院考績會會議初核決議，作成本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件免職之懲處，即有法定程序瑕疵，應予撤銷；銓敘部依上開處分，以113年5月28日部特二字第1135708705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依法應予免職，亦有未合。		
○○○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彰化縣警察局民國113年5月10日局授田警分二字第1130010021號令，提起復審案。	本會114年3月25日114年第4次委員會議決：「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一、復審人係彰化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彰縣警局）田中分局（以下簡稱田中分局）二水分駐所警員。彰縣警局113年5月10日局授田警分二字第1130010021號令，審認復審人113年2月21日擔服10時至12時巡邏勤務，遇交通違規即發動追緝，且於過程中以不當言詞相加，顯有違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本會提起復審。 二、查本件除懲處事實尚有未明外，法令適用亦有未合之處，說明如次：（一）依卷附資料及復審人之微型攝影機影像資料所示，復審人於113年2月21日11時48分許發現蕭○○駕駛○	本會114年4月7日公地保字第1130010618號函，檢送114年3月25日114公審決字第00077號復審決定書予彰縣警局。案經彰縣警局114年4月29日彰警人字第114002704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回復，已註銷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另洽據該局表示，不再另為懲處。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LRD號機車，違規逆向行駛並跨越雙黃線，復審人以蕭○○逆向行駛，係危險駕駛，遂鳴笛發動攔查，蕭○○不服稽查並加速逃逸，過程中蕭○○有行車重心偏移，及轉身揮手拒絕攔查，險造成機車失控，則當時情狀是否符合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所定，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而得予攔停，尚有未明。 又蕭○○所涉前開刑事案件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審認該當刑法第185條第1項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等罪，以113年7月30日113年交簡字第736號刑事簡易判決有罪在案，則蕭○○上開危險駕駛行為，是否僅係單純之交通違規案件，而非涉及刑事案件？復審人於是時轉為刑案偵查並發動追緝，是否確屬不妥？亦有未明。是彰縣警局逕以復審人處理蕭○○交通違規事件，攔查不停，立即發動追緝，有不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遵規定執行職務之情事，該當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之規定，尚嫌率斷。(二)次依卷附復審人113年2月21日微型攝影機影像及譯文資料，復審人於管束、逮捕蕭○○過程中，雖有對蕭○○表示「你在跟我談什麼人權」、「我腳也斷掉(過)啦，我手也斷掉(過)啦，我有就醫證明啦，打架啦，不然來打官司啦，來互相打官司啦」等語，惟復審人縱有該等不當言詞，究如何該當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所定「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之申誡懲處要件？彰縣警局就此懲處事由之法規適用尚有待斟酌。又復審人上揭言行是否該當警察人員獎懲標準其餘規定所定之懲處構成要件？因涉彰縣警局長官所為判斷，及該局考績委員會審議平時考核獎懲權限，本會尚無從逕代為認定，亦應由該局重行調查審認後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另為處置。		
○○○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民國113年6月19日中市環人字第1130070113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	本會114年2月11日114年第2次委員會議決：「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一、復審人係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中市環保局）綜合計畫科股長。其因不服中市環保局113年6月19日中市環人字第1130070113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1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於同年7月16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 二、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六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據此，各機關依上開規定組成之考績委員會，其指定委員應由機關首長就該機關人員中指定之。如機關考績委員之指定委員非由機關首長所指定，即不符合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之規定，考績委員會之組成即為不合法	本會114年2月20日公地保字第1130011101號，檢送同年1月11日114公審決字第000021號復審決定書予中市環保局。該局同年4月28日中市環人字114002124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回復，該局114年考績委員會之指定委員業經局長圈選在案。該局依規重新辦理復審人112年年終考績，仍考列乙等79分，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據以製發考績通知書通知復審人在案。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經該委員會所為考績之決定，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三、查中市環保局113年公務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置委員15人，其中指定委員8人，當然委員1人及票選委員6人，任期自113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並於112年12月13日辦理考績會之票選委員選舉完竣。中市環保局人事室同年月22日簽請局長圈選指定委員，經局長批示：「請江主（任）秘（書）主持並圈選。」依該局113年考績會指定委員圈選名冊所示，主任秘書江○○確於該名冊上圈選7位指定委員，並於圈選處加蓋江主任秘書之職名章。 四、茲依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會之指定委員應由機關首長親自圈選指定，是中市環保局局長指示由該局江主任秘書圈選指定委員，核已違反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之規定。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該局113年考績會之組織既於法未合，其對復審人112年年終考績所為之初核，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應予撤銷。		
○○○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市新屋區公所民國113年7月9日桃市新人字第1130015340號令，提起復審案。	本會114年4月15日114年第5次委員會議決：「原處分撤銷。」	一、復審人原係桃園縣新屋鄉公所（103年12月25日配合桃園縣升格為直轄市，機關改制為桃園市新屋區公所，以下均簡稱新屋區公所）工務課技士，於104年7月16日屆齡退休生效。新屋區公所113年7月9日桃市新人字第1130015340號令，審認復審人前於該公所工務課技士任內，受理人民申請解除農地套繪申請案件未追蹤列管申請函釋進度，以致未完成行政處分准駁，執行職務核有疏失，致人民權益受損且經監察院糾正，影響機關聲譽，情節重大，依「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2項及第10項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	本會114年4月22日公地保字第1130012682號函，檢送同年月15日114公審決字第00101號復審決定書予新屋區公所。案經新屋區公所同年5月1日桃市新人字第1140009423號函復本會，業註銷復審人人事資料中該筆懲處。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二、按銓敘部106年3月27日部法二字第1064209183號令，及109年6月18日部法二字第1094946775號令意旨，機關長官基於監督權之行使，擬對屬員為申誡懲處，若距其違失行為終了之日，或其應受懲處之違失行為係不作為者，於服務機關知悉之日已逾5年者，即不予追究。但如違失行為發生在上開銓敘部109年6月18日令釋發布前，懲處權行使期間以最有利於受考人之規定為準，於服務機關知悉之日起已逾3年者，亦應不予追究。又銓敘部令釋係就主管之法規為解釋，自法規施行日即有適用。 三、茲以復審人擔任新屋區公所工務課技士期間，承辦黃先生申請變更自用農舍使用執照之配合耕地，因該案有適法性疑義，而函請桃園縣政府釋示，並由該府102年6月7日函復該公所。復審人前既簽辦待該府農業發展局函釋再據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以辦理，即應列管及追蹤該案之後續情形，惟其疏未注意，致黃先生申請案迄112年間始獲得該公所回復，並使新屋區公所遭監察院糾正，核有處事失當，有損機關聲譽，及因執行職務疏失，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較重之情事，洵堪認定。新屋區公所以系爭113年7月9日令，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固非無據。 四、惟本件復審人業於104年7月16日屆齡退休，其最後怠於執行職務之時間，為最終任職新屋區公所工務課之104年7月15日，自其退休時起，已無從繼續執行其工務課業務，尚難繼續課其未為作為之責任，即應起算懲處權之行使期間。據上，新屋區公所遲至113年7月9日，始以系爭懲處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顯已逾3年懲處權行使期間，於法即有未合。		
○○○先	本會114年4月	一、復審人原係桃園縣新屋鄉	本會114年4月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生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市新屋區公所民國113年7月9日桃市新人字第1130015340號令，提起復審案。	15日114年第5次委員會議決：「原處分撤銷。」	公所（103年12月25日配合桃園縣升格為直轄市，機關改制為桃園市新屋區公所，以下均簡稱新屋區公所）工務課課長，105年1月14日調該公所秘書室主任。新屋區公所113年7月9日桃市新人字第1130015340號令，審認復審人前於該公所工務課課長任內，督辦人民申請解除農地套繪申請案件未追蹤列管申請函釋進度，以致未完成行政處分准駁，執行職務核有疏失，致人民權益受損且經監察院糾正，影響機關聲譽，情節重大，依「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桃市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2款及第3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	23日公地保字第1130013591號函，檢送同年15日114公審決字第00100號復審決定書予新屋區公所。案經新屋區公所同年5月1日桃市新人字第1140009423號函復本會，業註銷復審人人事資料中該筆懲處。	
		二、按銓敘部106年3月27日部法二字第1064209183號令，及109年6月18日部法二字第1094946775號令意旨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機關長官基於監督權之行使，擬對屬員為申誠懲處，若距其違失行為終了之日，或其應受懲處之違失行為係不作為者，於服務機關知悉之日已逾5年者，即不予追究。但如違失行為發生在上開銓敘部109年6月18日令釋發布前，懲處權行使期間以最有利於受考人之規定為準，於服務機關知悉之日起已逾3年者，亦應不予追究。又銓敘部令釋係就主管之法規為解釋，自法規施行日即有適用。 三、茲以復審人任職新屋區公所工務課課長期間。其屬員鄭技士承辦黃先生申請變更自用農舍使用執照之基（耕）地案，因該案有適法性疑義，而函請桃園縣政府（103年12月25日升格為直轄市，以下簡稱桃市府）釋示，於桃市府轉文該府地政局、農業發展局，並由各該局以副本函新屋區公所時，鄭技士逕行簽存，復審人未指示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鄭技士就該案應予列管追蹤，而逕批核。嗣該案經桃市府102年6月7日函復該公所，該函分由農業課於同年月21日簽准「存參」，未會辦工務課，致上開黃先生申請案未獲處理。是鄭技士未列管追蹤該案之後續情形，復審人亦未指示鄭技士予以切實列管及追蹤，渠等疏未注意，使新屋區公所遭監察院糾正，復審人核有處事失當，有損機關聲譽，及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較重之情事，洵堪認定，新屋區公所於112年9月7日經桃市府函請查明始知悉上開復審人違失行為，該公所所以系爭113年7月9日令，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固非無據。 四、惟考量本件懲處係追究主管因怠於監督屬員執行職務，致有違反公務員執行職務應謹慎勤勉力求切實之規定，又公務人員考績法之懲處，與公務員懲戒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法之懲戒，均係追究公務人員行政責任。參酌懲戒法院113年度清字第2號判決意旨，機關擬對主管監督屬員之不作為予以懲處，應限縮於「不作為的違失行為持續中」之情形，如其作為義務於機關知悉前已終止，即應自作為義務消滅時起算機關懲處權之行使期間。本件新屋區公所係追究復審人原任工務課課長，未督導屬員鄭技士列管追蹤黃先生申請案之不作為違失行為，因桃市府針對該公所為黃先生申請案請求釋示之復函，業由該公所農業課收文承辦而於102年6月21日存參結案，且承辦人鄭技士於104年7月16日退休，復審人對上開黃先生申請案已無監督之可能性。縱以系爭懲處令事由記載「督辦」，因復審人業於105年1月14日調該公所秘書室主任，應自該日起算懲處權之行使期間。據上，新屋區公所遲至113年7月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9日始以系爭懲處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顯已逾3年懲處權行使期間，於法即有未合。		
○○○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民國113年10月24日園警分人字第1130042434號令，提起復審案。	本會114年3月25日114年第4次委員會議決：「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一、復審人係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以下簡稱大園分局）警備隊警員，於113年12月6日辭職生效。大園分局分別以（一）113年10月1日園警分人字第1130039225號令，審認復審人於113年8月22日22時至翌（23）日6時擔服候詢室戒護人犯勤務，無故於值勤臺偷勤睡覺，違反勤務紀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二）113年10月24日園警分人字第1130042434號令，審認復審人113年9月14日及15日擔服候詢室戒護人犯勤務，經該隊副隊長督導發現於勤務中假寐，違反勤務紀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復審人均不服，分別提起復審。	本會114年3月31日公地保字第1130017056號函，檢送同年月25日114公審決字第0076號復審決定書予大園分局。案經該分局114年4月28日園警分人字第114001689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回復，經該局合併審究復審人2件違失行為之行政責任，核予復審人申誡二次之懲處，並以該分局同日園警分人字第1140016619號令核布在案。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二、茲以大園分局審認復審人於113年8月22日22時至翌（23）日6時、113年9月14日及15日擔服候詢室戒護人犯勤務，於值勤臺睡覺，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分別以系爭2件懲處令，各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固非無據。惟查復審人上開2件違失行為，均係於擔服候詢室勤務時有違反勤務紀律之情事，違失類型相同時間相近，又大園分局113年9月24日113年第9次考績會審議復審人113年8月22日缺失時，業經該分局警備隊113年9月16日、19日陳報單上陳復審人113年9月14日及15日之違失行為，該分局於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時顯已知悉復審人該等違失行為發生之時間相近，且類型相同，具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之可能性，自應整體評價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大園分局未審及此，逕以系爭113年10月1日及同年月24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日2件懲處令，分別核予復審人申誠二次之懲處，認事用法難謂妥適，核有重行審酌之必要。		
○○○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雲林縣臺西地政事務所民國113年10月17日臺地人字第1130900114號令，提起復審案。	本會114年4月15日114年第5次委員會議決：「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一、復審人係雲林縣臺西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臺西地政所）第一課課員。臺西地政所113年10月17日臺地人字第1130900114號令，審認復審人經民眾多次陳情受理案件嚴重逾處理期限，且態度不佳，業經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雲林縣府）2次糾正，損及民眾權益，情節嚴重，依「雲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雲縣獎懲標準表」），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 二、惟查系爭臺西地政所113年10月17日令，法令依據僅載明為「雲縣獎懲標準表」，未載明適用懲處額度標準之具體條款。次查該所固然於系爭懲處令其他事項欄位記載：「工作不力，致貽誤公務者，情	本會114年4月18日公地保字第1130018318號函，檢送同年月15日114公審決字第00104號復審決定書予臺西地政所。案經臺西地政所114年4月30日臺地人字第1140900077號函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該所業重新召開考績會，決議改依「雲縣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1項、第5項及第13項核給復審人申誠二次之懲處，並以同年月28日臺地人字第11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節較重者……。」然查該所113年9月25日簽提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討論、同年10月16日考績會會議紀錄及同年11月15日函檢附之復審答辯書，均未具體指明復審人究係違反「雲縣獎懲標準表」何點何款規定？且於復審人提起復審後，該所同年11月14日召開第7次考績會會議重新審議時，亦未見釐清。是該所於懲處令及考績會會議紀錄中，未舉列懲處標準及其法令依據，致無法判斷復審人行為是否該當核予系爭懲處，及是否經該所考績會切實審議，亦使復審人提起救濟時，無從採取適當之攻擊防禦方法，以維權益，核與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3點第1項之規定不符。	40900074號令核布在案。	